

证券代码：832970

证券简称：东海证券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11月4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19年10月29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北京

### 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：陈建华

法定代理人：无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华芳（乐天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）、陈帅（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）、高巍巍（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）

#### 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名称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钱俊文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允佳（公司员工）、姚旻、路少红、施元帆（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）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陈建华与东海证券于2010年10月签署资产管理合同，委托东海证券作为管理人投资理财。后因本金发生亏损，陈建华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，要求东海证券承担1705万本金损失，以及相应利息等。本案于2019年10月29日被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。

#### 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裁决被申请人交付本案合同项第 4.1.1.2 条、第 4.2.2.6 条和第 4.2.2.15 条项下的在给申请人资产管理业务活动中的全部会计资料、交易记录、所有合同、协议、函件以及录音资料；

2、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损失 1705 万，及以 1705 万为基数，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起，暂计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止（实际计算至被申请人还清之日）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7642710.05 元；

3、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500000 元；

4、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**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**

本案于 2020 年 8 月 4 日，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

**三、仲裁裁决的情况（涉及于裁决阶段）**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(2020)京仲裁字第 1839 号仲裁决定书，仲裁如下：

（一）驳回申请人陈建华的全部仲裁请求；

（二）本案仲裁费用 236752.62 元（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），全部由申请人承担。

针对上述仲裁决定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：

无。

**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，未发生违约情况。

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（(2020)京仲裁字第1839号）。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2日